

論環境正義的多元涵義

石慧瑩*

摘要

環境正義是當代環境運動以及環境政治理論的重要概念。從名稱及內容來看，環境正義都源自當代主流正義理論，以分配正義為核心議題，關注環境資源與環境危害的公平分配，是當代環境理論與實踐最重要的發展。然而，1990 年代以後西方政治哲學界發展出多元正義理論，許多學者質疑分配正義只追求資源與財貨的公平分配，卻無法對分配不公的原因提供充分解答，局限了人們對正義概念的理解。因此在多元主義思維擴展下，學界打破獨尊分配的正义模式，另外發展出參與、承認與能力等創新的正義涵義。近年來環境正義學者也開始引入正義的多元主義模式，不再只偏重環境事務的分配，而是以更多元的正義涵義廣泛地檢視環境不正義的成因與解決之道。蛻變後的環境正義論述呈現出哪些內容？分配、參與、承認及能力等內涵各提供了多元環境正義什麼樣的概念資源？是否能夠展現更強大、更周延的理論詮釋力與實踐動力？值得一探究竟。

關鍵詞：環境正義、分配、參與、承認、能力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E-mail: hys@cc.ncu.edu.tw

The Multiple Implication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Huei-Ying Shih *

Abstract

Environmental justice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theory. By the name and contents,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mes from the mainstream justice theory led by Rawls since 1970s, with the theme of distributing justice as the core issue, focused on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hazards, and with reference to issues from the local street level through to the global scale, the current generation to the future generation, human to non-human subjects, is the most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theories and practices. However, since the 1990s, West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developed theories of pluralism, and many scholars questioned that the distributive aspects only about the subject of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goods, but without sufficient answers to the reaso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njustice, which limit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justice. Therefore, following a pluralist approach, some were opposed to a singular, overarching model of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developed the multiple and multifaceted notions of justice such as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recent years, environmental justice has begun to introduce a pluralistic model of justice, avoiding the uniformit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affairs, but with multiple implications of justice to extensively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mail: hys@cc.ncu.edu.tw

review the causes and solutions of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What kind of theories is delivered by the transformed environmental justice? What kind of conceptual resources is provided by the ideas of 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Can the multiple environmental justice show a stronger and more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motivation? It is worth to be researched further.

Key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distribution, recognition, participation

論環境正義的多元涵義

石慧瑩

一、前言

「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 概念出現在二十世紀末，一開始是美國社會發現諸多環境污染分佈不公平現象，因此出現挑戰有毒的、有害的和危險性的廢棄物處理設施選址決策的社區環境正義運動 (Bullard, 1990; Bryant and Mohai, 1992; Gottlieb, 1993)。當時發現環境不正義有兩個重要成因，貧窮和種族。1970 年代發生在美加邊境的「愛渠」(Love Canal) 事件，是典型的低社經社區環境污染案例，¹ 領導人 Lois M. Gibbs 組織「有害廢棄物公民情報中心」並喊出「人民團結挺環境正義」(people united 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 (Dunlap and Mertig, 1992) 的口號。而 1982 年的「華倫抗議」(Warren Protest) 標示出美國的環境正義運動的里程碑，並且凸顯出一種新型態的環境種族主義。² 根據美國國家統計局 (U. S.

¹ 愛渠 (Love Canal) 得名於其開鑿者 William T. Love，中文亦有譯為「洛夫運河」或「愛河」，本文因參考蕭新煌先生〈人為的災害——美國尼加拉瀑布愛渠的環境災害及其社會衝擊〉一文（蕭新煌，1987），故從其譯稱「愛渠」。

² 華倫抗議事件發生在 1982 年北卡羅萊納州華倫郡 (Warren County, North Carolina)，當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有毒廢棄物研究證實，有四分之三的廢棄物掩埋場位於低收入與少數族群的居住地 (Hancock, 2003; Sabir, 1995; Sachs, 1995)。

在環境運動推波助瀾下，學術界相應地出現了「環境正義」研究。1970 年代 John Rawls 出版了《正義論》(1971) 之後，正義理論成了政治哲學中的顯學。Rawls 強調「正義是社會制度的首要德性」，特別是對社會基本善的公平分配。環境正義理論的「正義」概念循著 Rawls 所領導的主流正義理論，聚焦於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討論「所有那些因與環境相關政策與行為而被影響的人之間，利益與負擔是如何分配的問題」(Wenz, 1988)，正義的最大功能就在於訂出分配的最佳原則 (Dobson, 1998; Wenz, 1988)，分配向度可說主導了環境正義研究的大方向。隨著 1990 年代以後西方政治哲學界發展出多元正義理論，許多學者對於分配正義只追求資源與財貨的公平分配，卻對分配不公的原因無法提供充分解答，以及分配向度的單一框架局限了人們對正義概念的理解，表達不滿。因此在多元主義思維擴展下，學界嘗試打破獨尊分配的正義模式，發展出參與 (participation)、承認 (recognition) 與能力 (capabilities) 等概念，擴展正義涵義。環境正義理論傳承自正義理論，自然也受到擴展正義涵義的衝擊，部分環境正義研究學者也嘗試採用此擴展模式，引入多元正義涵義，廣泛地檢視環境不正義的成因與解決之道 (Schlosberg, 2007; Walker, 2012)。擴展後的環境正

地居民由於反對興建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 PCB) 處理場而舉行大規模示威抗議，有 500 多人因而被捕，Benjamin Chavis 牧師在抗議事件之中喊出「環境種族主義」(Environmental Racism) 的口號 (Lazarus, 2000)，指控環境不正義是一種新型態的種族主義。

義論述呈現出哪些內容？分配、參與、承認及能力等內涵各提供了多元環境正義什麼樣的概念資源？是否能夠展現更強大、更周延的理論詮釋力與實踐動力？值得一探究竟。

二、環境正義的最初正義涵義——環境分配正義

工業社會為了追求更多的環境善物而消耗過多環境資源與能源來享受奢華生活，另一方面卻可能拒斥公平承擔環境惡物，而循「丟給窮人」或「最小抵抗路徑」原則 (Bullard, 1990)，將環境污染及鄰避設施等環境惡物丟給國內弱勢者、世界上最窮的區域或未來世代，造成無數的環境不正義事例。以美國國內環境不正義為例，環境問題與經濟狀況密不可分，弱勢者聚居的地區往往是環境污染的高危險地區，工業發展產生的環境惡物對當地居民的健康與生活品質造成重大威脅，社區被污名化，使得房價下跌，財產蒙受損失。此外，1978 年美國學者 Robert D. Bullard 發現，在黑人人口占四分之一的休斯頓市 (Houston)，「五個市政垃圾場全都位於黑人社區，八個市政焚化爐有六個位於黑人社區」(高國榮，2011)。種族成為環境分配不公的決定性因素，觸動了以黑人為首長期受壓抑的少數族裔的神經 (石慧瑩，2014)，溯本究源，就在於政府及企業往往用效益最大化作為不公平分配的藉口，掩蓋把污染丟給少數族裔及經濟弱勢的事實。同樣的思維模式也複製在國際間、代際間的環境不正義。1991 年世界銀行 (The World Bank) 首席經濟學家 Lawrence Summers 在一份內部的備忘錄提到，為了促進全世界的利益，應該鼓勵將更多嚴重污染的工業轉向未開發國家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以最低成本控制健康損失污染的程度

(DesJardins, 2006; Harvey, 1996; Liu, 2001)，把污染丟給世界上最窮、最弱勢的區域。此外，嚴重威脅生命健康和安全的核廢料一直是公認的燙手山芋，當代人為了維持舒適的消費和生活方式，在沒有處置對策的情況下，生產核能製造核廢料，Joseph R. DesJardins把歷史上各個世代以坐同一班火車為比喻，我們這代人上車之後在列車上放置劇毒物，置同坐一車的無辜未來世代安危於不顧，把無法解決的核污染丟給未享受核能利益的未來世代，這對未來世代是極大的不公平 (DesJardins, 2006)。

透過對在地的、全球的及世代的环境不正義事件的反思，貧窮、種族以及無發言權等因素使得人們在面臨環境威脅上的脆弱性漸漸被揭露，環境正義成為當代環境運動以及環境政治理論的重要概念，不管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通過環境正義理念的傳播，具有人權意涵的環境公平與正義概念逐漸受到重視。環境正義語言橫跨全球關注的諸多層面，其使用範圍也逐漸擴大並且多樣化。截至 2005 年為止，有人檢視美國環境正義運動人士的群組網站，歸納出高達 50 個不同的環境正義主題，從垃圾掩埋場到石油開採、含鉛油漆到捕鯨、風電場到養豬場等，涵蓋了各式各樣的環境風險、利益和資源等面向 (Walker, 2012)。眾多的議題和環境行動匯聚成一股龐大的環境正義理念，形成全球性的「環境正義典範」(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Taylor, 2000, 2002)。

然而，環境正義在成為全球共同環境典範的同時，也必須著力建構理論的完整與周延，否則龐雜的議題及窄化的定義也可能將眾人期待的環境理念導向口號空洞化及解釋力貧乏的隱憂。近年來隨著正義理論的多元發展，環境正義的視野出現開展趨勢，由原先關注環境風險不公平分配的議題，漸次擴展到對被壓迫族群在環境決

策中缺乏代表權和發言權、弱勢群體和少數族群缺乏承認、環境惡化連帶削減弱勢者生存和發展能力等議題的關注。這種由多元主義正義論引進的新能量能否成功建構新型態的環境正義理論，強化我們對環境爭議事件的解析及理論詮釋力，值得關注。

三、向分配以外的正義向度擴展

在當今政治哲學的分配向度的討論中，大致上可區別出兩種進路，一類是以增進整體利益、強調效益最大化的效益主義 (Utilitarianism)，另一類則是 Rawls 以「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 為核心，追求人類平等的正義理論。效益主義的分配觀曾獨領風騷達百年以上時光、目前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特別是在政府及企業的決策中。至於正義學界，Rawls 的分配正義進路幾乎主宰了英美世界對於正義問題的思考內涵。不論是效益主義或 Rawls 引導的公平的正義，分配向度都是正義理論唯一的思考方向。然而 Iris M. Young 對於主流正義理論解決不正義的能力抱持懷疑的態度，直言分配正義對「分配不正義是如何而來？」這個問題並未深入探討，因此她批評「把社會正義簡化為分配是一個錯誤」(Young, 1990)。後起的 Nancy Fraser 也質疑分配議題局限了人們對正義概念的理解 (Fraser, 2002, 2009)，二位學者針對分配正義向度的不足，提出以參與及承認作為正義重要涵義的立場。此外，Amartya Sen (2009) 及 Martha Nussbaum (2006) 也以關注個人的能動性、運作能力和福祉思考正義，認為正義不只是我們擁有多少，而是當我們選擇這樣生活時，是否具有實現生活的必要能力。Young 與 Fraser 等人所提出的多元正義理論使得分配向度的正義詮釋進路不

再一枝獨秀，提供分配以外的多重正義涵義。環境正義研究援用多元正義的思想風潮，許多學者也主張環境正義不應該只局限於分配正義範疇，而應善用多元正義的概念資源，包括 Iris M. Young (1983)、Stella M. Capek (1993)、Kristin Shrader-Frechette (2002)、David Schlosberg (2003, 2007)、Gordon Walker (2012) 等人，都在分配之外討論構成環境不正義的其他因素，希望透過包括分配、參與、承認及能力等多元正義涵義，以更開放且更周延的視野來闡述和理解環境正義。

(一) 參與正義

參與正義幾乎可說是與分配正義同時出現的環境正義向度，³ 雖然兩個向度都見諸文獻，但是多數的討論還是聚焦於環境正義的分配向度。分配正義引領了環境正義的初期論述，只是分配正義對促成正義雖然是必要的，卻不是充分的，因為我們不是生活在真空的社會中，單純只考慮分配向度很容易忽略影響或決定分配的制度背景 (Young, 1990; Shrader-Frechette, 2002)。Young (1990) 強調在現實社會的政治運作中，民主決策過程是社會正義的一個重要元素和條件，因此，我們不僅要注意實質性的正義，而且也要注意程序性的正義。許多環境爭議事件所涉及的並不只是分配正義，還包括了參與正義，光靠分配理論解決不了的環境風險和危害的發生源頭，唯有兼顧民主程序的自決權利，使直接受影響的人有權決定這些環境負擔和補救條件是不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才有機會解決相關的環

³ 1982 年發生「華倫抗議」事件被視為美國環境正義運動的里程碑，1983 年 Iris M. Young 就以華倫郡廢棄物處置場選址為探討案例，發表〈正義與有害廢棄物〉一文，將「參與」和正義概念進行連結。

境爭議。

在各種公共資源的分配上，國家扮演主要角色，近年來各國政府進行環境經濟分析最重要的政策工具首推由效益主義衍生而出的「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analysis)，證諸環境不正義的實際案例，環境分配不正義的問題往往來自此類環境決策模式，尤其是以效益主義式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作為分配的推理模式最容易發生，只注重整體利益後果，不重視決策程序，到最後，環境利益集中於製造污染的企業，而環境負擔卻由污染受害者承擔。

為凸顯以效益模式進行環境決策的不正義，Young (1983) 以美國華倫郡發生的有毒廢棄物處置場選址爭議事件為例。在現代生活中工業不斷生產，製造有用商品但也產生許多有害的副產品，有些具有毒性的廢棄物成為所謂的環境負擔。這些有毒廢棄物若不當丟棄將使得大片土地受到污染，若在人口密集區，受影響者將會增加。因此，在整體利益考量下，不管是政府或企業，往往決定用最好的技術把各地的污染風險以集中而非分散的方式，在人口相對稀少的地區興建大型廢棄物處置場加以處理，尋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效益。以相對少數居民的環境負擔換取其他大多數人更大的環境利益，這是典型的效益主義思維模式的分配正義。然而由於政府、企業及少數專家等決策者以社會整體利益最大化作為選址標準，形同強迫有毒廢棄物處置場附近的居民為其他城鎮的居民承擔環境風險的分配，不管就實質層面或程序層面，這種分配顯然都是不公平的。

面對不公平的分配結果，Rawls 的正義理論雖然大力抨擊效益主義為了追求社會整體效益而犧牲個人價值的分配模式 (Rawls, 1971)，但 Young 直言 Rawls 的理論無法解決這類爭議。因為華倫

郡居民不只質疑環境分配不公，他們更在意選址政策的決策結構是否是正義的，因此，若應用 Rawls 的差異原則到類似華倫郡有毒廢棄物處置廠這類案例時，只能處理環境利益與負擔分配的實質層面，對選址決策等程序層面並沒有太大幫助，關鍵在於受影響的民眾在決策過程中無法參與，這才是使得抗爭事件層出不窮的原因。Young 據此指出，分配正義的不足就在於，當問題出在國家選址決策結構不正義、過程不透明、未納入自決原則時，主流的正義理論卻忽略決策權力和權威在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可見得，把受決策影響的重要利害關係人排除在外來考慮分配正義的決策結構，這才是不正義的關鍵因素。

因此，Young 主張將正義定義為制度化條件，正義的實現條件必須納入民眾參與民主決策的公開討論和進程，對於直接影響他們行為的機構，所有人應該有權利和機會參與審議和決策(Young, 1983)，確保受決策影響者能有發聲管道，並且不被強迫接受損害他們權益的決定。Young 特別強調決策程序和原則應是正義的核心問題，自決原則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 應該是正義的初確原則 (a prima facie principle of justice)。此外，這種民主結構不僅要規範政府機構的決策，也應規範影響集體生活的所有制度，包括生產的和服務的企業、大學和志願組織 (Young, 1990)。Stella M. Capek (1993) 也認為除了賠償的權利之外，個人、社區或少數族群在面對可能的環境不正義時，應有獲得充分資訊、公開聽證、民主參與、社區團結以及消除環境種族主義等權利。Shrader-Frechette (2002) 則提出「初步政治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ima Facie Political Equality) 與參與正義 (Participative Justice)，要求制度和程序規範確保所有人有平等機會考慮決策、涉利者和專家有同等審議權，並保

障公民和環境利害關係人享有同等權利，充分將分配與參與正義相結合。Figuroa & Mills (2001)、Schlosberg (2007) 及 Walker (2012) 也都提出類似觀點，參與正義所包含的廣泛的、包容和民主的決策程序可說是實現分配正義的先決條件。

(二) 承認正義

除了參與之外，新型態的環境正義還必須重視一個根源性的正義內涵，那就是承認。承認與分配同屬當代政治哲學和道德哲學的重要議題。承認的基本涵義是指個體與個體之間、個體與共同體之間、不同的共同體之間在平等基礎上的相互認可、認同或確認（歐陽英，2009）。對於以承認作為正義的重要內涵，主流正義理論學者基本上多表贊同，只是多數人認為承認原本就已經蘊含在分配正義的理論中，因此沒有必要單獨拿出來論述。例如，Michael Walzer 在《正義諸領域》一書中採納承認作為正義的道德問題基礎 (Walzer, 1983; Schlosberg, 2007)，只是他把承認當成是正義關係 (just relations) 的內在特點，隱晦地存在於追求平等的各種社會安排中。同樣的，David Miller 也同意表現承認的尊重和尊嚴是分配正義的先決條件，但因為承認就包含在分配正義的定義中，因此沒必要特別把它當成一個獨立的正義向度 (Schlosberg, 2007)。然而 Fraser 主張，承認必須和分配一樣，單獨成為一個正義向度。對她而言，要達成社會正義必須憑藉一套容許社會中所有成員能以平等身份參與到社會生活的社會安排 (Fraser, 2002, 2009)。因此，在 Fraser 的設計中，平等參與 (parity of participation) 才是正義的軸心理念，分配與承認則是促成平等參與必須滿足的兩項條件，前者確保物質資源之分配條件，排除損及參與平等的各種形式，包括以財

富、收入和休閒時間等進行制度化剝奪，否定社會某些成員與他人平等互動的企圖和機會，這是分配正義所規範的客觀條件 (objective condition)；後者則是要求文化價值的制度化模式對所有參與者的同等尊重，確保所有人擁有達成社會尊敬 (social esteem) 的平等機會，排除系統性地貶低某類人的制度化規範，稱為互為主體性條件 (intersubjective condition)，表達的正是承認正義的精神 (Fraser,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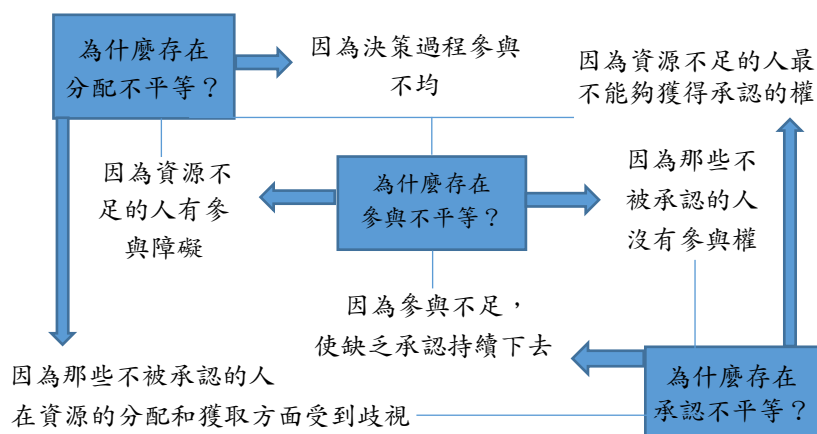
承認作為正義的一個獨立向度，凸顯不正義來自系統性地貶低某類人的制度性規範，這種錯誤承認的核心來自不尊重的文化和制度程序，它使某些人相較之下低於其他人，而且意味著社會群體（由性別、種族、宗教、族群等定義）之間存在不平等的承認模式。錯誤承認的情況相當普遍，除了國家機構可以或明或暗地對不同社會群體給予不平等的承認，在日常文化中更存在著廣泛的錯誤認知不斷「超越國家邊界佔據著社會和文化空間的正義觀念」（Schlosberg, 2007）。證諸環境正義的現實經驗，環境正義的鬥爭往往集中於各種形式的壓迫和生活經驗，這些壓迫和生活經歷如同 Fraser 所言，正是有意的和結構性質的歧視。我們可以藉由各種制度性及社會性的環境歧視驗證錯誤承認所造成的環境不平等，例如本文一開始所列舉的因貧窮及種族等因素形成的環境不正義，即肇因於制定環境政策和執行環境法規時的各種歧視，⁴此外，跨國公司將威脅生命及健康的工業設施遷至第三世界國家，甚至於主流環境

⁴ 有關政府環境法規對有色人種的歧視表現在法規制定和執行上，有色人種社區的法規訂定和執行存在系統性的鬆懈和執行不力；相對的，白人社區的危險廢棄物處罰比在有色人種為主的地區重約 500%，保護公民免遭空氣、水和廢物污染的聯邦環境法，在白人社區的處罰也比在有色人種社區高出 46%（王韜洋，2006）。

組織、決策委員會、協會和管理團體的排除有色人種參與等作為（王韜洋，2006），也都是環境歧視的具體表現。

（三）環境正義的三向度組合

擴充後的正義概念包含分配、承認和參與，三者分別從經濟、文化與政治三個向度關照正義議題，雖各自獨立但相互關連。參與和承認兩個概念在民主政治制度中可說是互為表裡，因為一個人或一個群體如果不被承認，那他或他們就不被允許參與；無法參與就更沒有機會被承認(Schlosberg, 2007)，社會上有些個人或群體被排除於制度之外，不被承認也無法參與，這正是分配不公的主要原因。承認與分配和參與可說是理解和實踐正義不可或缺的三個向度組合 (a trivalent package) (Schlosberg, 2004, 2007)。Gordon Walker 將三者之間相互作用的關係圖繪製如下。



分配、參與和承認之間相互關係示意圖 (Walker, 2012)

環境正義提供了一個引人注目的重要詞彙，早期的分配向度提醒人們弱勢族群在健康、福祉和生活質量等方面過度不平等分配的議題。然而，除了分配正義之外，參與正義及承認正義也是環境正義不可或缺的兩個必要向度，擴展之後的環境正義可以提供更清晰的理解及更強大的詮釋力。而且在我們回頭檢視早期的相關文件時也發現，早在理論認證前參與及承認兩個正義內涵就已正式進入環境正義的實踐場域。以環境正義運動的發源地美國為例，自從經過了環境正義運動的洗禮後，美國官方及民間皆積極面對環境領域的正義要求。如果我們將 1991 年美國第一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袖會議」(First National 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所公布的「環境正義基本信條」(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視為環境正義的理念原型，仔細檢視內容即可發現，在十七項條文中向來在正義理論中眾所矚目的分配正義，實際上只占了兩條，其他包括「所有人種的相互尊重，去除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偏見」、「環境正義確認所有族群有基本的政治、經濟、文化與環境之自決權」、「環境正義要求在所有決策過程的平等參與權利」、「承認原住民透過條約、協議、合同、盟約等與美國政府建立的法律及自然關係來保障他們的自主權及自決權」等內容，凸顯的正是平等參與的權利、對抗歧視的權利、尊重個人與群體自決權以及文化多樣性的觀點 (Figueroa & Mills, 2001)。此外，1992 年美國環保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為落實平等參與以及承認的正義，也特別將「環境正義」界定為：「不論種族、膚色、原始國籍或收入，所有人民在環境法律、規則、與政策的發展、執行與強制施行上，都必須被平等對待(fair treatment)並能有意義地參與(meaningful involvement)。」這裡提到的「平等對待」意味著政府的任何政策若

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時，不應該有任何一個族群受到不成比例的傷害，不僅表達出對所有人的同等尊重，也避免結構性地歧視社會上任何一位成員。而「有意義地參與」則包含了四種涵義：第一，人民應該有機會參與任何會影響其生活環境與健康的決策活動；第二，來自大眾的意見表達應該能夠影響管理機關的決策；第三，決策過程應該考慮到人民所關心的議題；第四，決策制定者應該能夠確認哪些人可能會受到傷害，並且幫助他們參與決策過程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website; 李翠萍, 2009)。如同前面所說，承認與參與互為表裡，如果一個人或一個群體不被承認，他或他們就無法參與；參與不足，又將使缺乏承認持續下去，唯有將承認與參與納入政治進程，才有可能解決社會上分配不公平現象，因此在這方面，環境正義必然不能忽略承認與參與兩個向度的重要影響。

(四) 能力正義

在多元正義理論中，除了承認與參與兩種新型態的正義涵義，近年來 Amartya Sen 和 Martha Nussbaum 發展出另一個新型態的能力正義向度，主張在傳統分配理論之外，人們的運作能力或功能也是達成正義不可或缺的要素 (Schlosberg, 2007)。能力向度的核心論點指出，我們不應該僅在簡單的分配條件下判斷社會制度的安排公平與否，更應注意那些分配如何影響我們的福祉，以及當我們選擇這樣生活時，是否具有實現生活的必要能力。這種能力，是人們在特定社會脈絡下選擇做什麼和成就什麼的機會；重點在於個人的能動性、運作機能 (functioning)、和福祉，而不是更多傳統的分配指標。據此，Schlosberg 納入能力成為環境正義的第四個向度 (Schlosberg, 2007)。環境正義的消極目標在減少環境威脅和風險，

積極目標則是確保環境資源的獲取、健康福祉及健全的環境，能力向度可幫助我們檢視內外條件是否具足。Nussbaum 主張能力不僅包括生存、身心健康與完整性等自身的條件，也與他人的互動密切相關，能力正義與承認正義連結在一起，包含能夠想像他人處境並同情那樣的處境、能夠與他人一起生活、承認並對其他人表達關切之意 (Nussbaum, 2006)。⁵此外，能力也與參與正義有關，不管是政治環境或物質環境。就個人而言，Young 強調她將正義定義為制度化條件，使所有人都能在社會認可的環境中學習和使用充分的技能參與決策，並在大家可以聽得到的情況下表達他們對社會生活的感受、經驗和觀點。推理、表達和說服都是公民的重要能力與美德，而培養這些能力最好的方式就是通過行使公民權 (Young, 1990)。就社區能力而言，社區成員、社區組織、社區網絡能與外界平等互動，從社區中的人際網絡關係保護與尊重有限資源、保護弱勢團體、達成社區整體目標，追求社區成長等等，都是能力做為理解環境正義理論，實踐環境正義理念的重要基礎。

四、持續的概念擴展工程——代結語

一個新興語彙反映的是社會的現實，而語彙內涵的演化則反映了社會需求的變化。正義語言的興起反映了 20 世紀中期以來人類

⁵ Nussbaum 列出一份人類核心能力清單，是一個具有人性尊嚴的人生所必須具備的能力，包括生存、健康的身體、感覺、想像力及思考、情緒、實踐理性、依附、與其他物種及大自然共存、嬉戲、控制個人的環境（包括政治環境及物質環境）等，她並強調這些能力具普世性，可以跨越文化藩籬，廣泛匯集人們的一致同意 (Nussbaum, 2006)。

社會的明顯需求，而正義概念的擴展也反映了當前社會的變動與發展。分配正義曾經是正義理論的核心，然而，隨著觀念的演化，參與、承認和能力補充了現實世界對正義的要求與認知，拜多元正義理論刺激之賜，環境正義的理論框架逐漸由原來獨尊分配向度朝向多樣化發展。面對多元的環境正義定義，擴展後的正義理念提供我們在環境理論與實踐的推動過程有更多的選項，也提供更具解釋力的概念資源。環境正義的多元涵義顯示，分配是正義的必要內涵，卻不是唯一內涵，我們看到參與、承認及能力等多元向度分別提供了環境行動重要的理論與實踐基礎。然而，這是否意味著環境正義內涵就此固化為這四個向度？由環境正義的基本信條看來，似乎不然，特別是條文中多次出現要求人們負起環境責任的概念，例如第 3 條要求人們負責任的使用 (responsible use) 土地及可再生資源、第 6 條要求負全責 (strictly accountable to) 清理毒物及防止擴散等，不僅賦予每個個人維護環境的行動使命，也對整體人類提出要求實現國際、代際、種際之間的各種環境義務，這或許正是環境正義理論接下來的發展方向，值得環境正義研究者進一步反思。

參考文獻

- Bryant, B. and Mohai, P., 1992,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Weighing Race and Class as Factor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Hazard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Vol. 63(4).
- Bullard, R., 1990, *Dumping in Dixie: Race, Class,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apek, S. M., 1993,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Frame: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an Application", *Social Problems* (40): 5-24.
- DesJardins, J., R., 2006,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4th edi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Dobson, A., 1998,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Con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lap R. E. and Mertig, A. G. (ed.), 1992,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The US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970-1990*, Philadelphia: Taylor & Francis.
- Figuroa, R. and Mills, C., 2001,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D. Jamieson (ed.) *A Compan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 Fraser, N., 2002, "Recognition without Ethics", *Recognition and Difference: Politics, Identity, Multiculture*, edited by Scott Lash and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 Fraser, N., 2009, *Scales of Justice: Reimagining Political Space in a*

- Globalizing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ottlieb, R., 1993, *Forcing the spr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environmental movement*,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 Hancock, J., 2003,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power, ethics, and law*, Burlington, VT: Ashgate.
- Harve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Publishers.
- Lazarus, R. J., 2000, "Environmental Racism! That's What It Is.", *Georgetown Law Faculty Publications and Other Works*. in <http://scholarship.law.georgetown.edu/facpub/160>
- Liu, F., 2001,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alysis: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New York: Lewis Publishers.
- Nussbaum, M. C.,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website, "Environmental Justice", <https://energy.gov/lm/services/environmental-justice/what-environmental-justice>, 查閱日期：2017/9/14.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bir, N. Z., 1995, 'A Hazardous Existence', *Black Enterprise*, Vol. 25, Issue 8, March, pp.25-41.
- Sachs A., 1995, *Eco-Justice: Linking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Worldwatch Press.
- Schlosberg, D., 2003, "The Just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conciling Equity, Recogni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 Political Movement," In

- Andrew Light and Avner deShalit, eds., *Moral and Political Reasoning in Environmental Practi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chlosberg, D., 2004, "Reconcei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Glob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Theori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 (3): 517-40.
- Schlosberg, D., 2007, *Defin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ories, Movements, and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rader-Frechette, K., 2002, *Environmental Justice: Creating Equality, Reclaiming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D. E., 2000, "The Rise of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Paradig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43(4): 508-580.
- Taylor, D. E., 2002, *Race, Class, Gender,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 Portland, OR: U.S. Dept. of Agriculture, Forest Service, Pacific Northwest Research Station.
- Walker, G., 2012, *Environmental Justice: Concept, Evidence and Politics*, N.Y. : Routledge.
- Walzer, M.,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Oxford: Blackwell.
- Wenz, P. S., 1988, *Environmental Justice*,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Young, I. M., 1983, "Justice and Hazardous Waste," in M. Bradie, T. Attig, and N. Rescher (eds.) *The Applied Turn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Bowling Green, Ohio: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1990).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 王韜洋，2006，《從分配到承認：環境正義研究》，中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 石慧瑩，2014《環境正義之實踐》，台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李翠萍，2009，〈污染區居民如何扭轉環境不正義？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華倫郡多氯聯苯掩埋場個案分析〉，*Journal of US-Ch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中文版：美中公共管理），Vol. 6, Issue. 6, pp. 1-9。
- 高國榮，2011，〈美國環境正義運動的緣起、發展及其影響〉，《史學月刊》，第 11 期，頁 99-109。
- 歐陽英，2009，〈譯者前言〉，《正義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間的再認識》上海人民出版社。
- 蕭新煌，1987，〈人為的災害－美國尼加拉瀑布愛渠的環境災害及其社會衝擊〉，收錄於《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反污染、生態保育與環境運動》附錄一，台北：圓神出版社。